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1月20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同 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小额贷款公司")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的担保。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 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 保。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-004 号公告。

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, 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 974, 039, 075. 28 元, 负债 总额 259,001,500.56 元,净资产 715,037,574.72 元,资产负债率 26.60%,营 业收入 112, 502, 892. 65 元, 利润总额 92, 837, 571. 39 元, 净利润 69, 628, 178. 55 元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)。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,小额贷款公司以现有 资产及今后形成的等额债权,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,反担保协议将与上述担保 合同同步签订。小额贷款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坏账,且每年按净利润的20% 提取风险准备金,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

